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福建省财政厅

闽交规〔2024〕85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实施《福建省高速公路
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高速集团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《福建省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方案》
延长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

2024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交通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平潭交建局、经发局、财金局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